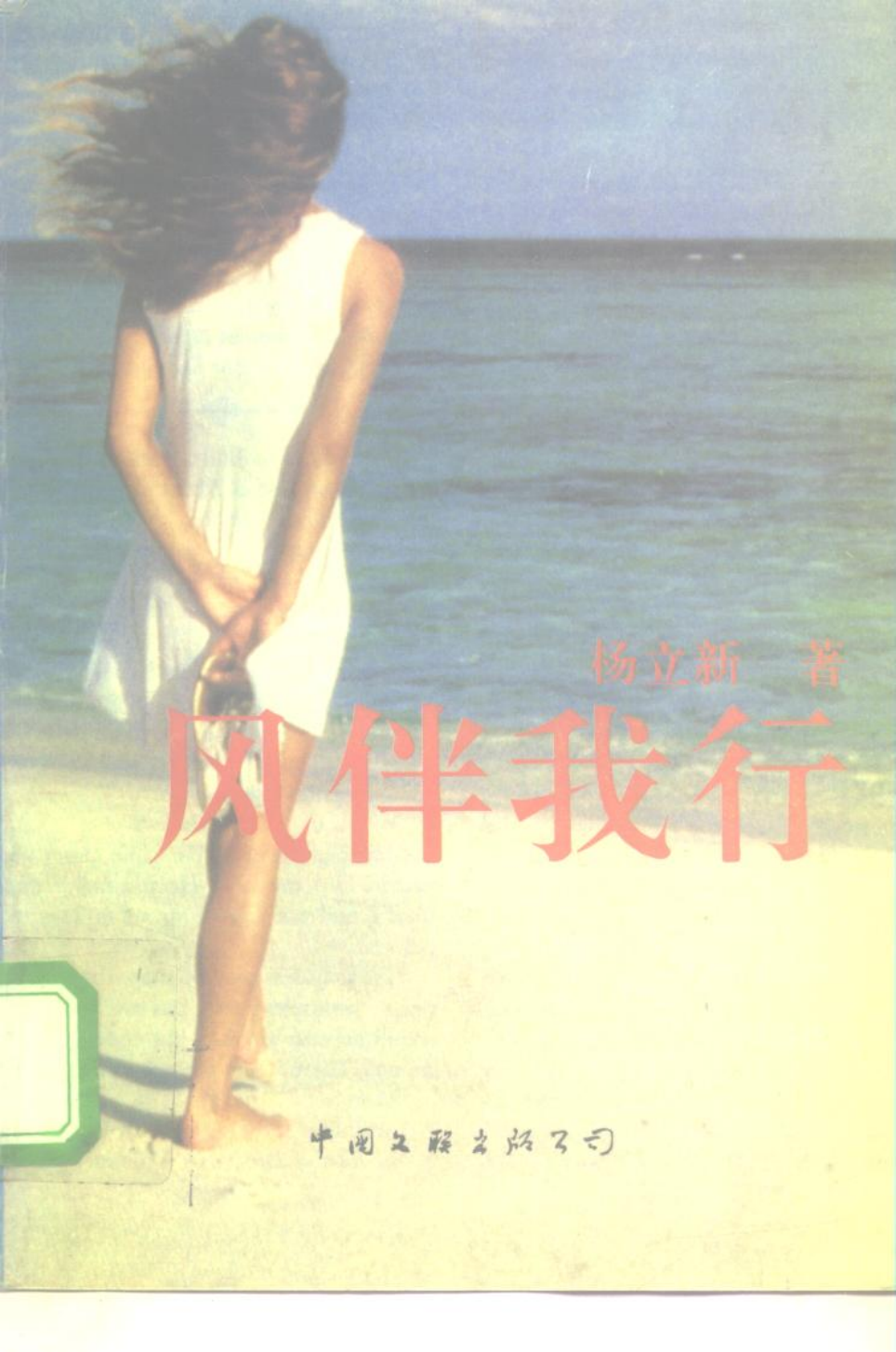


A woman with long, dark, wind-blown hair is seen from behind, standing on a sandy beach. She is wearing a white, sleeveless, knee-length dress and has her hands clasped behind her back. The background shows a calm sea under a clear blue sky. The overall mood is serene and contemplative.

杨立新 著

风伴我行

A green, stylized decorative element, possibly a book spine or a corner piece, is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cover.

中国文联出版社

I 267
255

风伴我行

杨立新 著

中国文联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72 号

风伴我行

杨立新 著

中国文联出版公司出版、发行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2 插页 235 千字

1995 年 4 月第 1 版 1995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

ISBN7-5059-2126-6

I·1497

定价: 12.00 元

真诚的感谢北京的朋友们

目 录

法国篇

一、刚到巴黎	(1)
二、我的“室友”	(8)
三、巴黎的温州人	(15)
四、巴黎“浪漫记”	(24)
五、我的工作	(33)
六、我的老板和他的“人才学”	(43)
七、打工趣闻	(51)
八、形形色色的房东	(58)
九、法国人·生活观	(72)
十、多彩的生活	(80)
1. 一夜“夫妻”	(81)
2. 护照“走私”	(85)
3. 半夜求援和医疗保险	(94)
十一、我的男朋友——皮埃尔	(102)
十二、裸游	(108)
十三、缤纷的巴黎	(119)

D1169/32

1. 巴黎的美丽	(119)
2. 吃在巴黎	(125)
3. 穿在巴黎	(133)
十四、法国香槟酒	(138)
十五、卢浮宫艺术宫	(142)
十六、跨越海峡的爱情	(146)

德国篇

柏林一瞥	(157)
------------	-------

加拿大篇

一、好事多磨的枫国之行	(172)
二、路途上	(178)
三、读洋书的滋味	(185)
四、入乡不随俗	(200)
五、法律纠纷	(211)
六、“你没见过避孕套？”	(232)
七、闲不着的日子	(243)
八、在异乡的民族性	(257)
九、广阔的枫树之国	(267)
十、“你是共产党员吗？”	(276)
十一、回归的渴望	(289)

美国篇

一、纽约人	(295)
二、在纽约遇到的中国人	(307)
三、联合国总部	(321)
四、大西洋赌城	(335)
五、由肯尼迪想到的	(346)
六、爱滋病	(361)

法 国 篇

一、刚到巴黎

一九八九年的最后一天的最后一个小时，我带着一肚子不是滋味的滋味，在天上飞了近二十个小时，欧洲当时天气又不好，飞机几度欲降，几度因雾大阴天又降不下来，最后我乘坐的法航班机好不容易降到了戴高乐机场。几年前，我随国内一个代表团去比利时，曾在戴高乐机场转机，当时我眼中的这个世界闻名的，以那位瘦高个子将军命名的机场，巨大、堂皇、五光十色，俨然一个庞然大物。跑道上，不同国家的大大小的飞机，几十秒钟就一个起降，引擎轰鸣声不停地撕裂着空气，那气势！真使我惊咤叹服不已。可这次，就大不一样了。尽管机场仍是那么辉煌、雄伟，而且更加地超级、现代，但它似乎完全地失去了当年的颜色和魅力，跑道、停机坪、甚至天空都是灰蒙蒙的，像个巨大的混凝土磨盘，压

得我喘不过气。我无心观赏周围的景物，木然地随着人们穿过通道，领取行李，然后木然地在大厅里等着要来接我的人。当时，我心中一阵阵想哭、想骂，想不出要干什么和要说什么。真不是滋味。

来巴黎，是在两分钟不到的时间里，开玩笑时做出的一个突然决定。那是在北京一次与朋友的相聚时，有人建议我：“何不去法国看看？”我即笑应：“行啊，那就帮个忙，让咱也去浪漫之都一游。”

谁知，一个偶然的玩笑竟勾魂似的让我认真起来。又谁知，不到六十天，竟一切手续办好，挺不错的差使让我辞了，跟各级领导和同事们和和气气地分了手，我申请到了护照，办理了去法国的签证，打点了行李，就要两眼一摸黑地闯天下了。我似乎后悔这决定过于草率匆忙，后悔临行前没和爸爸妈妈多唠几天磕，后悔临行前没有和各级领导以及同事们更深地交换思想——说不定，他们会劝服我留下来一齐干“四化”呢。

我不敢回想二十几个小时前与爸爸妈妈告别时肝肠寸断、心痛欲碎的情景，更不敢设想今后在这片陌生的世界里我一个人小船独荡，只叶孤漂的生活。

我不由得恨自己！恨天下！恨恨地站在机场大厅里，茫然、痛苦、也无可奈何地准备招架我的今后——真正的资本主义社会里的今后。

就在我孤独地在机场大厅里愁肠百结，思绪万端的时候，邵英来了。她是我的大学同学。虽然我们不在一个系：我主

攻大不列颠文化，她从事法兰西研究，但我们同是学校排球队里的小混混。四年下来，我俩球艺没多大长进，友谊却牢不可破了。出国前，我和法国方面的一些联络，她帮了不少忙。虽然她先我一年赴法，但我们始终鸿雁频飞，未断联系。现在我到了巴黎，她自然以“老当地”的身份来接我“入法门”。

她满面春风，周身银光轻闪，首饰叮咚。有说不尽的活力。本来就身材不错的她，此时脂粉淡施，罗裙微荡，飘飘如仙女一般。到底不愧是研究法兰西的，仅仅一年未见，研究已经有成果了。看到了她，给我这昏灰、暗涩的心里充进了些许生气。

我的法国担保人吉先生外出办事，不能来接我，就把住房钥匙交给邹英，于是我们从机场直奔吉的家。一路上，坐在车子里，邹英带着一腔的关心和不容置疑的紧迫感，给我上起了“赴法第一课”：如何乘地铁，哪买东西最便宜，什么地方可以租到房子，以及法国牛排真好吃，巴黎人真没劲等等，地理、文化、风土人情，一骨脑塞给我，大有让我急用先学，立竿见影的味道。

虽然一路上滔滔不绝地关心，但把我送到吉的家，邹英就走了。她有自己的生活和工作，又给了我这么多可贵的友情和帮助，我真不该没完没了地麻烦她。可我刚来乍到，又“聋”又“哑”，她是我唯一的保护神，救驾星。没有她，我可怎么办呀！可我又实在找不出什么理由留下她保护救驾，她到底是走了。

千谢万谢地送走了邹英，我这才顾得上好好看看吉的家：

一卧室、一客厅、一厨一厕，还有一个只能算是半间的屋，小得紧紧巴巴刚能放下一个床垫，大约一米五宽、两米长。这肯定是让给我住的。我感到一阵阵地沮丧，累乏，就把箱子随便乱放在走廊里，没吃没喝，没洗没涮，昏昏地爬进这半间屋睡去了。睡得迷迷糊糊的，不知是法国的半夜还是北京的白天，一张胡子拉碴的脸蹭醒了我——是吉！

他出差回来，见我到了，兴奋异常。玩命地往这根本挤不进的半间屋里挤，抱着我的脑袋乱搂乱亲。可是想想吧：他不会半句英语，我吐不出一个法国字。他的“深情”，万语千言整个儿道不出来！吉在若干年前，随一个代表团去中国，当时我负责接待，认识了。可充其量是我看你，你看我。送行时，他冒出一句“拜拜”，算是我们“勾通”了一回——仅此一回。现时隔五、六年，他英语没大出息，我也还是个“法语盲”，深更半夜，当年萍水相逢的代表团成员，如今我的担保人，就在这夹道似的小屋里与我重逢了，光靠句“拜拜”显然远远不够用，我心里叫苦不迭：完了！有哑吧戏唱了！

吉是单身汉，大约四十几岁，不知什么原因，他对非洲文化有着超常的热爱。家里摆的挂的，罐罐坛坛，鬼脸神设，全是非洲正宗土产。他曾与一个非洲姑娘同居多年，最近不知为什么吵翻了，各奔东西。这对吉的法国非洲心是个不小的打击和刺伤。我的到来，当然代替不了“黑棕榈”，可毕竟是有朋自远方来，对于吉干枯忧闷的心田来说，当年曾“拜拜”过、勾通过一回的我，或许也能有点滋润作用吧？鬼知道他在想什么，但不管怎么说，现在，我们俩人手拉手、面

对面，话说不出，情传不透，大眼瞪小眼儿，真是一番景象！不知这景象触动了哪根神经，他开始把我往他的卧室里拉，我当然明白了他的心思，抽身逃回了我的“属地”。他又做努力，我再次逃回。无声的拉锯战僵持、起伏了好几回，没分出胜负。他开始激情地说着一串串的话，捶胸顿足，红头涨脸；我也动气地用英语吼叫着说他不该借这个机会强我所难，云云。其实，我当时说与不说，说英语说汉语都是一样的，反正他不懂。但我去不去他的卧室，这逃回了两次的事实足以让他知道了我“守身如玉”的坚定。我脑子里电影般地闪出了那些文章、小说、报纸、杂志里有关逼迫猥亵、强奸骗卖……一连串可怕的故事，娜娜、芳汀、茶花女、甚至《巴黎圣母院》里的敲钟人，所有我知道的可怜的法国女性或可怕的法国男性们一串串地从记忆深处蹦了出来，那些故事情节和人物遭遇的真假虚实、比例概率我已没时间考证，也不敢去联想，因为，眼前的这时刻，情况明摆着，一个红头涨脸、活灵活现的法国男人站在我面前，那么不理智、那么充满激情，或许，在刚到巴黎的第一夜，我便要成为一个新的悲惨故事里的角色？看吉的神情，我真担心这家伙动真的了。

竟然没有！吉站在那里，光着两只脚丫，西服早已大敞开怀，领带像个上吊圈儿，松松地挂在脖子上。他激动地演说了十分钟，天晓得他在说什么。我尴尬地站在那里，直当闻犬狂吠，听驴马嘶鸣。心里正胡思乱想、左右不是，突然见他一头扎进厨房，放声嚎哭了起来。这下子我傻眼了，怎么办？！怎么办？！他毕竟是我的担保人呀，毕竟是我来到了

他这间小夹道里呀。但是，劝，无异于承认他是对的；不劝，也太有点儿那个。由于我们语言不通，安慰他或傲慢地拒绝他的区别就在于是我进他的卧室，还是守住自己的领地。我咬了咬牙没动窝，让他哭去吧！

这一夜，我合衣端坐，听着厨房里吉时哭时泣、似说似念，烦得我恨不能冲过去杀了他，或被杀了也行！我永远看不得男人掉泪哀嚎，无论是对中国男人还是法国男人都如此。我真不懂吉哭什么，莫非这就是法国雄性荷尔蒙的劲头！

事后我猜想，当时吉很可能是在倾诉对我的一见钟情后的种种思念，恳求我给他点法国式的亲密友情，而在我坚决拒绝他之后，他便斥责我是个翻脸不认人的“白眼狼”，并用哭嚎来表示自己的一团委屈。真的，对这个几年不见的朋友，又费了不小劲接我来法国的吉，我竟连个“法国式的亲密”都舍不得给他，连彼得——我的丈夫——后来都说：“你太不近人情了！”人情？我从小受的教育是“亲不亲、阶级分”，这打小栽在心里的种子，早就牢牢扎根，盘根错结了，岂能让一个法国人轻易动摇？第二天，我正琢磨怎样有理有利有节地坚持我的阶级立场时，突然“敌情”大变了：吉找到了自己的同路人。我的人情味，还是留着自己用吧。

那是多么焦躁不安的一天啊！思前想后，一会儿想，吉要是再来求睡，我就跳下这三层小楼，以死示圣示洁示阶级性；一会儿又想，人家韩信都能胯下受辱，我个民夫俗子，又是寄人篱下，如果真的“不节不烈”一回，这不是在巴黎吗？到了巴黎是不是也要接受再教育呢？想来想去，没个结果。

吉下班回来了，挎了个黑得分不出鼻子眼睛的精瘦小姐，“说说”笑笑，亲热非凡。所谓“说说”，也就是一种表面形式，因为那黑妞儿既不讲法语，也不会英语，只说一种肯尼亚寨子里的土话。可在吉和她之间，语言太枯燥无味了。他们有身体力行；有看得见、摸得着、互相明戏的灵与肉。

我觉得这简直是见了天日！这是真正的雪里送炭！久旱后下透雨的惊喜大概也不过如此。看着这对一黑一白、阴阳分明的“同路人”，我比他们似乎更狂喜万分！我们三个在厨房里锅碗瓢盆，挥刀舞勺、烹炒蒸煮之后，又奶酪香槟，一通山吃海喝。在美好的食物与美妙的氛围中，我们说着只有自己才能懂的语言，无数遍地唱着勾通各阶级各民族的那首歌，到底是找到了相通相同的音符！欧仁·鲍迪埃太伟大了！列宁说过，无产阶级凭着《国际歌》无论是到哪个国家都能找到战友。他老人家没想到，《国际歌》可以让我在巴黎摆脱困境。我加倍起劲地唱着，黑姑娘随着旋律，放情地跳起了山寨里的脱衣舞。看着她那虽瘦却精壮的黑臀，拳击手套般阔大的双乳和那触电般的抖动，我真担心这身黑筋骨给抖散了架。吉也赤身露体，疯鸭般地法国摇滚一番。我不知所措地坐壁上观。我在巴黎的第二个黄昏，半夜了。时差、酒精终于打败了我——我醉进了自己的小屋，“黑白分明”也翩翩入了“洞房”。我昏昏地一觉睡了十七八个小时，真真地把一身的惊吓、疲劳、担忧全给睡得干干净净。

又在吉那里住了五六天。终于在邹英的帮忙介绍下，找到了新居。哪管好歹贵贱，立刻搬出了吉的家。心里一阵阵

轻松，切切地感到一种打了翻身仗般的美好和喜悦。

不久，听说吉和黑姑娘闹翻了，吉又重新孤独一人。不过，我并不为他担心。在巴黎，吉自己会很好照料自己的。反倒是我，真庆幸自己从他那里“出逃”的及时和果断。当然，我始终十分感激吉，要不是他让我在他家住了那刚下飞机至关重要的第一个星期，困难和问题就大了。虽然第一个晚上有些小惊险，但要按三七开说，他不过是犯了点儿“思想罪”，最后还是功大于过嘛。

临从吉家搬出时，我记不清是否说一声“拜拜”了。也许说了，也许没说。

二、我的“室友”

终于离开了神经兮兮的吉！

我被介绍和另外三个中国人合租一个两居室的单元房。当时去看房时，找得我不耐烦。那地方似乎远得出了边境。乘地铁、换汽车、东问路、西打听、穿大街、入小巷，走了无数的路，才好歹见到了门牌号。那是个灰暗的小楼，外加一只丑陋的看门黄狗。

我们住的单元在二楼，两间屋，加一个小小的厨房和洗手间。我的“室友”是两男一女，两个男的住一间。他们一个号称是北京广播学院的科技发明家，另一个说是中央美术学院的神笔画师。我和原北京外国语学院的一个女教师住另

一间。对我来说，能在偌大的巴黎找到这几个从未相识，但却和我一样肤色的人，住进这虽简陋，但也不透风雨又有暖气人味的房子，实在无异于住到了天堂。我欢天喜地乔迁了进去。

初乔迁进去，我们四个人相敬如宾。白天大家东西南北各奔生活；晚上回到同一个屋檐下，歇歇乏了一天的身子，谈谈一天的见闻、感受，说说各自的不易，彼此惺惺相惜，互相慰藉，倒也消愁解乏，苦中有乐。我高兴地觉得这日子不错。

我是这几个人当中唯一的“流氓无产者”——无产无业，也无牵无挂。身上带来的钱，勉强够交两个月的房租。我宽心地想，先过两个月再说。以后是喝西北风，还是流浪地铁，现在没精神头多想。人家笑话我说，没近忧也没远虑，早晚得倒霉。可我心里想，我现在是入了泥潭，掉进了陷阱，再给自己加着急，加瞎想，就更没活路了。有两个月喘气，就先喘口气。有气不喘，这辈子还不就憋回去了。

和我同屋的女老师，是我们当中的“贵族”。她那令人羡慕的职业——教几个法国人中文——与大多数到餐馆打工，到制衣厂搬运的苦力相比，无疑是令人垂涎之极——劳心者治人的风尚仍流传颇广。每天，我看着这高贵的妇人，穿着透明的尼龙睡衣，松散下干枯但却啤酒黄色的长发，抹上防皱膏、护肤霜一类的涂料，悠然入寝，真是从心底里又羡慕又忌妒。将来一定也要挣些钱，买上件透明睡衣！我常暗地里拿这当座右铭，给自己打气，向这宏伟目标进军。至于油

粉霜膏一类，我倒奢望不大，知道自己反正操之晚矣，也就罢了。

隔壁房间的发明家和画师与透明睡衣一比，就逊色多了。尽管发明家的发明据说能在卫星、雷达上，在浩渺的太空实际发光发热，发射着无数的波谱、频率，发明家本人却在这罪恶的巴黎身陷囹圄。论本事，说不定他够格给法国科技界指点迷津；论长相，他没准能魅倒一片法国姑娘。可这都是机会不多，名额有限的事。结果他只落得个英雄无用武之地。现实中的这位发明家，万里遥遥自中国来，照看一个二次战后高位截瘫的法国老兵。每天早起晚归，披星戴月，跋涉着横穿全巴黎的路程。好不容易摸到老头儿家，顾不上喘气眨眼，就要马不停蹄地给老头洗澡、翻身、灌汤、喂饭，外加端屎端尿，听吆听喝，好不辛苦！一天下来，累得要死，也气得要命。挣的钱，将够交房租，连喝上带果味的酸奶也成了奢望。我真替他打抱不平——这么苦的工作，就给这么点儿钱！人家可还是科技发明家呢，这不是人才浪费吗。

这么一比，那位画师又风雅、潇洒了许多。不用累死累活，当然也两袖清风，颇有艺术家的风度。有时弄好了，一个月能卖出一张泼墨山水，赚个五百法郎（我们每月的房租是八百法郎一个人），剩下的收入支出我不得而知，反正瞧他也够难的。一次他给我看他画的“七喜（PEPSI）”易拉罐。画得好极了！真的一样！仿佛刚从冰箱里拿出来，罐上挂满了水珠，滴滴欲坠。来法国两个星期了，我没舍得买罐饮料喝。这真假难分的易拉罐，看得我口水如泉涌，禁不住神圣而又